

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3259 公司名稱：鑫創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股東臨時會

三、主旨：

鑫創董事會決議召開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公告

四、依據：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民國 115 年 06 月 0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五、公告事項：

(一) 開會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

(二) 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115 年 6 月 25 日至 115 年 7 月 24 日

(三) 開會時間：10 時 00 分(24 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9 時 30 分(24 小時制)

●實體方式召開 ○視訊方式召開 ○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園區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廳)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 ○集保公司：<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其它：

(四) 會議召集事由：

一.選舉事項：

(1)全面改選第 11 屆董事案

二.其他議案：

(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會議召集事由是否涉及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異議股東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是●否

選舉事項 ○無 ●有：說明：全面改選第 11 屆董事案

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之選任方式為 ●採用累積投票制 ○其他

目前公司章程是否載明全體董監事(含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是 ○否

盈餘分配變更 ●無 ○有：說明：

*另擬現金增資元股，認購率%

*其他：

三.臨時動議：

六、辦理過戶手續：

(一) 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15 年 6 月 24 日 16 時 30 分前(24 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2703-5000

(三) 辦理過戶方式：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請於民國 115 年 06 月 24 日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 115 年 06 月 24 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

(四) 其他：

七、其他應公告事項：

*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股東臨時會 15 日前函送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洽詢(電話：02-2703-5000)。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開會通知書，請股東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洽詢開會事宜或於當日前往出席股東臨時會。(電話：02-2703-5000)。持股滿一仟股以上之股東其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寄發各股東，屆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洽詢。*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臨時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臨時會 23 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財務部，電話：03-552-6568，並副知證基會。*本次股東常會未發放紀念品。

*本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受理獨立董事提名公告：本次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為 4 席，本公司擬訂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止受理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細內容請參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

*受理董事提名公告：本次董事應選名額為 3 席，本公司擬訂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止受理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詳細內容請參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

*本次股東臨時會未發放紀念品。

*本次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事項如下：

1.行使期間：自民國 115 年 07 月 09 日至 115 年 07 月 21 日止

2.電子投票平台：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3.其他說明：無

八、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係由鑫創公司股東會召集權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該召集權人負其全責。